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蒼珊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蒼珊犯竊盜罪，共3罪，各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晶碩彩色日拋（JHAKA愜意藍灰450度10片）2盒（每盒價值新臺幣280元）、Forever Young誕生石項鍊（5月祖母綠）1條（價值新臺幣299元）、MEKO絢彩極光眼影慕斯（02星綻玫瑰）1盒（價值新臺幣159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蒼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因貪圖一己私利，再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其犯案之情節、手段、造成之損害，暨其

01 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由業，小康之
02 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所竊得之晶碩彩色日拋（JHAKA愜意藍灰450度10片）2
05 盒（每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80元）、Forever Young誕生石
06 項鍊（5月祖母綠）1條（價值299元）、MEKO絢彩極光眼影
07 慕斯（02星綻玫瑰）1盒（價值159元），為其犯罪所得，惟
08 未扣案，亦尚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Za想入緋緋頰彩
11 （01一見鍾情4.1g）1盒、MEKO絢彩極光眼影慕斯（02星綻
12 玫瑰）1盒，業經被害人於113年12月16日領回，此有贓物認
13 領保管單可佐（警卷第35頁），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
14 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4 法 官 王政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高慧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號

04 被 告 黃蒼珊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巷0
06 0號

07 居澎湖縣○○市○○路000號000房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蒼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
13 附表所示時間，在澎湖縣○○市○○街0號寶雅澎湖北辰店
14 內，趁店員疏於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物
15 品，均得手後未經結帳而離去，嗣黃蒼珊於如附表編號3所
16 示時間再次至該店行竊之際，經該店店長洪○均發覺，遂報
17 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

18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蒼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22 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商品標價條碼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
24 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
25 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27 如附表所示3次竊盜犯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8 論併罰。又被告上開竊得之本案物品，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29 得，其中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業經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
30 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外；其餘部分，均尚
31 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0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黃政德

0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周仁超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時間 (民國)	竊取物品	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12月11日1 5時12分許	晶碩彩色日拋 (JHAKA愜意 藍灰450度10片) 2盒、For ever Young誕生石項鍊 (5 月祖母綠) 1條	共859元	尚 未 發 還
2	113年12月15日1 0時15分許	MEKO絢彩極光眼影慕斯 (0 2星綻玫瑰) 1盒	159元	尚 未 發 還

(續上頁)

01

3	113年12月16日1 1時50分許	Za想入緋緋頰彩(01一見 鍾情4.1g)1盒、MEKO絢彩 極光眼影慕斯(02星綻玫 瑰)1盒	共459元	已發 還
---	-----------------------	---	-------	---------